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1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右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自由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妨害自由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益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衡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收受

01 後表示無意見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
02 界限之限度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
03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陳櫻姿

12 【附表】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3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妨害自由	偽造文書	偽造文書	
宣 告 刑	拘役40日	拘役35日	拘役40日	
犯 罪 日 期	110年6月15日	111年9月17日 至111年9月19 日	111年7月間某日 起至111年8月14 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0年 度少連偵字第35 2號	桃園地檢113年 度偵緝字第152 5號	南投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547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680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1331號	113年度投簡字 第225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05月24日	113年06月10日	113年08月05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680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1331號	113年度投簡字 第225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07月05日	113年07月17日	113年09月05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得易科罰金	是	是	是
備註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453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436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94號
	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，經南投地院於114年3月5日以113年度聲字第69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95日。		

02

編 號	4	(此兩欄空白)	
罪 名	偽造文書		
宣 告 刑	拘役40日		
犯 罪 日 期	111年6、7月間某日至111年7月2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432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基隆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1364號	
	判決日期	114年01月03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基隆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1364號	
	判決日期	114年02月03日	
是否得易科罰金	是		
備註	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68號		